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須於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若委員會有工作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6.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
7.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出席成員的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不限於外聘顧問或顧問）出席會議，向委員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範圍提出的任何問題。

權力

10. 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12.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薪酬政策。
13.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及強積金；
 - (iii)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全體僱員的薪酬架構及政策；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對本公司不致過多；
 - (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研究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恰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x)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 章審查和/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 (x) 符合任何由董事會或本公司章程或法例可能不時所規定的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xi) 定期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匯報

1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緊隨委員會會議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決定和建議。